

「113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」

第一次遴選複試(面試) 注意事項

- 一、複試運動教練的應試順序，請依公告編訂號碼完成報到後等待應試。
- 二、參加複試的運動教練，於進入面試試場前，請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三、試場內安排一位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—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運動教練若未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試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，請詳閱優秀運動教練遴選流程表。
- 五、複試時間為 10 分鐘，說明如下：
 1. 請參加複試的運動教練進行簡短自我介紹及試教，共計 5 分鐘，由工作人員於 4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提醒，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通知結束。
 2. 由本計畫遴選委員對運動教練進行提問，共計 5 分鐘。
- 六、面試(含試教)評分參考：

評分原則：教學內容佔 15%，教學技巧佔 15%，口齒清晰度及儀態佔 5%，創意度佔 5%，理念與目標佔 10%，行政配合度佔 10%，服務熱誠佔 10%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